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莫安迪")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,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 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。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。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,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- 2、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莫安迪 100%股权,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,莫安迪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莫安迪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。
- 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,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